

北京市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操作指南

---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议事协调联席会办公室  
2021年9月



# 编者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规政策的落地，使立法工作取得的突破尽快转变为推动成果转化的强大动力，针对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普遍关心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仪器设备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联席会办公室<sup>[1]</sup>(以下简称联席会办公室)系统梳理了国家及北京市各部门的相关政策，编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操作指南，供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sup>[2]</sup>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和科研人员参考使用。

本指南重点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成果披露、成果赋权、成果转让、成果许可、成果入股、收益分配、仪器设备管理等事项，就办理流程、条件要求、办理时限、受理部门等事项进行说明，努力做到内容解释准确、详尽、通俗易懂，但因相关政策办理流程优化调整等变化，不妥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仅供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参照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调整、优化、细化，以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流程科学、规范，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项工作务实、高效。

联席会办公室

2021年9月

---

注：[1]为贯彻落实《条例》，在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和北京市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框架下，建立市级层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联席会，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条例有关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规定，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因此，在本指南中引用《条例》相关政策条款时，仅提到研发机构、高等院所的，该条款也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医疗卫生机构）。



# 目 录

---

##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项办事指南

1.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办事指南.....	2
1.1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单位内部登记）办事指南.....	2
1.2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办事指南.....	6
2.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办事指南.....	9
3. 职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办事指南.....	12
4.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办事指南.....	15
5. 科研人员自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办事指南.....	18
6.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事指南.....	21
6.1 六类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指南.....	21
6.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办事指南.....	23
6.3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办事指南.....	27
6.4 科技人员获得股权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办事指南.....	30
7. 职务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办事指南.....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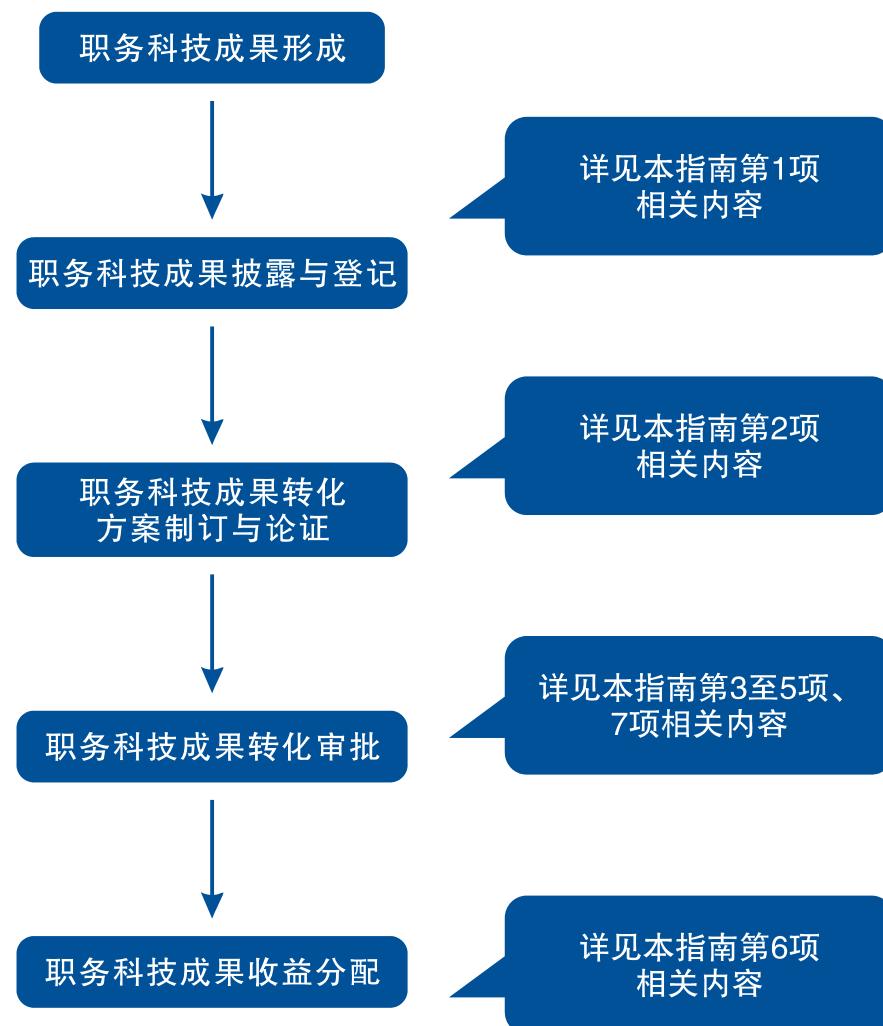
# 目 录

---

## 二、成果转化其他常见事项办事指南

8. 勤勉尽责前提下投资资产亏损核销办事指南	36
9.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办事指南	40
10. 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出租出借、作价投资 办事指南	44
1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 税试点政策办事指南	49
12.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办事指南	52
13. 技术许可办公室（OTL）建设及运营指南	54
14.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 办事指南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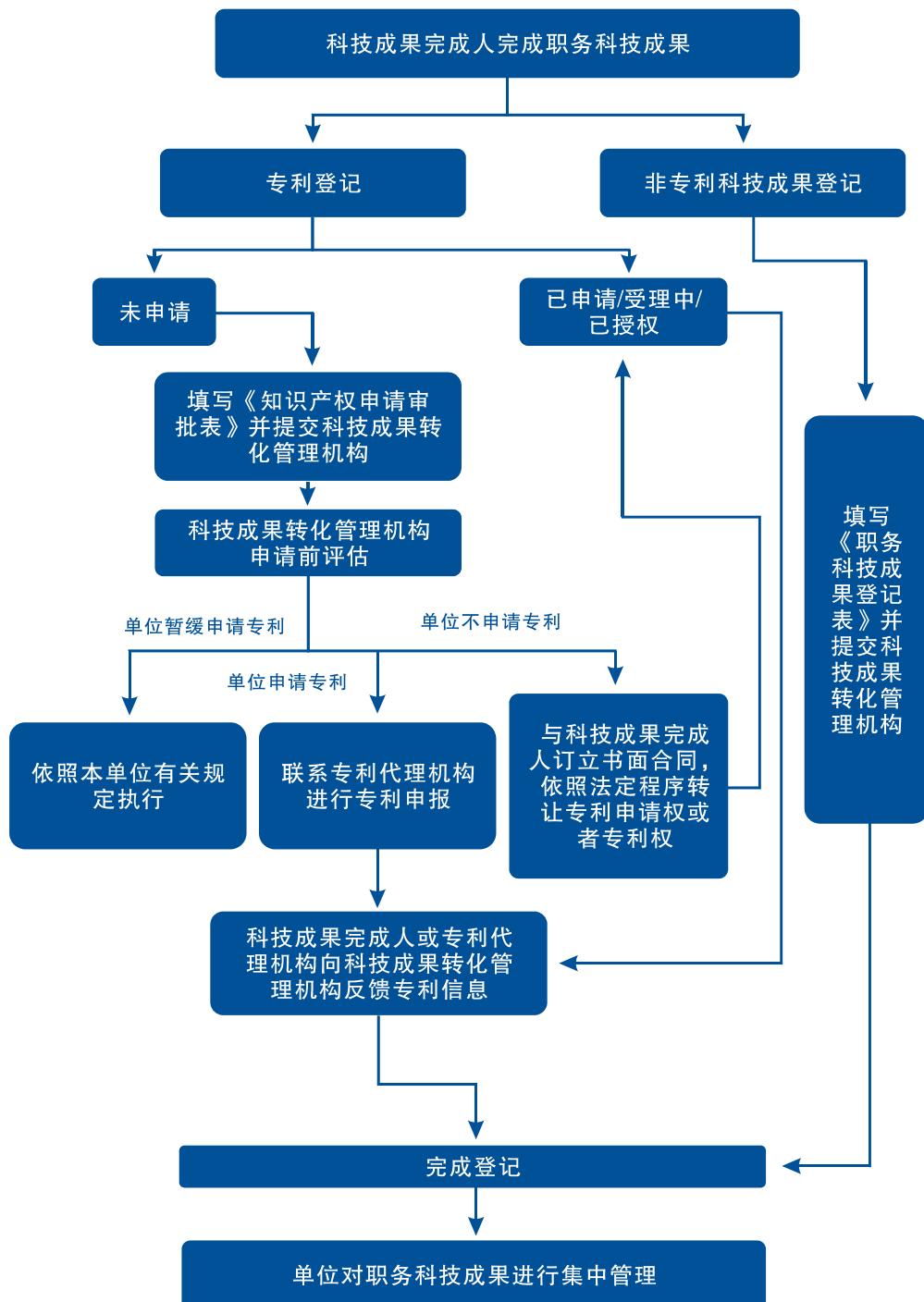
##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项办事指南



# 操作指南

## 1.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办事指南

### 1.1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单位内部登记）办事指南



注：

- 1.非专利科技成果是指《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科技成果中，除了专利技术以外的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设计图、配方等科技成果。
- 2.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职务科技成果登记表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情况自行制定。
- 3.根据《条例》第十六条，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下列工作：(一)受理科技成果登记；(二)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三)拟定科技成果权利分配及转化方案；(四)自行组织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五)申请、保护和管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六)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以上工作的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在本指南中统称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 操作指南

### （一）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

### （二）办理流程

1. 非专利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填写《职务科技成果登记表》并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 已申请、受理中、已授权专利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本单位规定节点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提交有关信息并完成登记；

#### 3. 未申请专利：

（1）科技成果完成人填写《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报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2）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对于单位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建议通过单位遴选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申报专利；对于单位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申请专利，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专利申报后，应按照已申请、受理中、已授权专利要求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对于单位决定暂缓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依照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3）科技成果完成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向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反馈专利信息，及时进行登记；

4. 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集中管理（各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登记录入程序、管理方法）。

### （三）依据文件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 （四）基本要求

1.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2.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3.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4. 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和专利申请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五）提交材料

1. 《职务科技成果登记表》；
2. 《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

### （六）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 （七）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 （八）问答

#### 1. 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

答：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第一款对职务科技成果的定义，除了法人、其他组织、单位等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机构的称谓有所不同外，均明确提出“主要是执行所在机构的工作任务或者是成果的完成主要是利用了所在机构的物质技术条件”，以“执行工作任务”和“主要利用物质技术条件”作为两个重要衡量标准，二者具备其一即可认定为职务科技成果。

#### 2. 为什么要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答：参考《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释义》（以下简称《条例释义》）第十六条，科技成果登记是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法定职责，也是科技成果转化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科技转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同时，科技成果登记还是《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科技成果完成人行使自主转化权利的前提条件之一。

#### 3. 科技成果登记有哪些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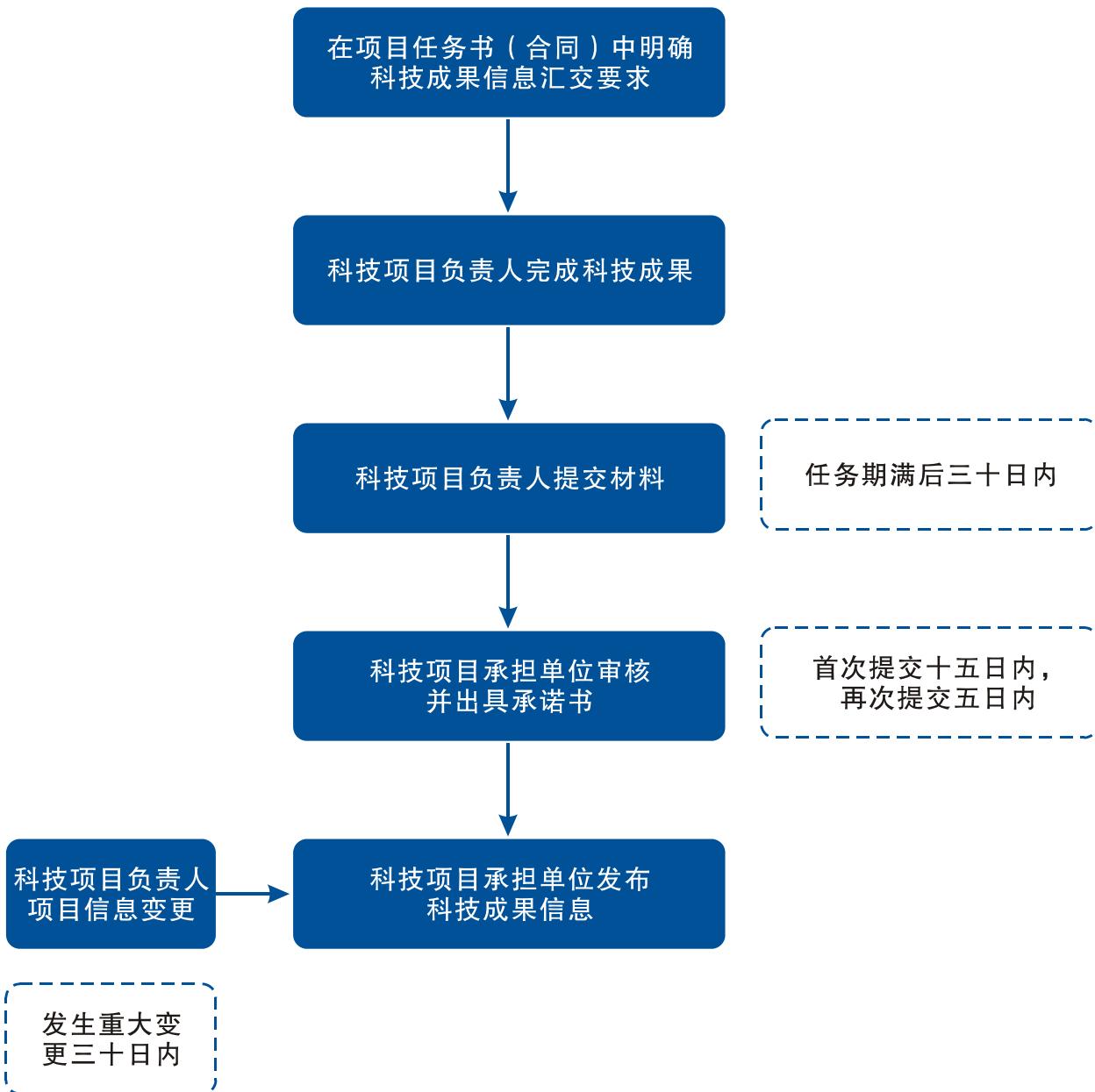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五条，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建立本单位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明确登记程序和登记标准等。可以采取科研人员自行登记+单位审核、所属单位（院系）登记+单位审核或者单位统一登记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 4. 科技成果登记的范围包括什么？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六条，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包括科技成果的名称、产生科技成果的项目名称、经费来源、完成日期、成果形式、成果完成人、权利归属、保护状态、是否属于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可能应用的领域，以及其他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

## 操作指南

### 1.2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办事指南



### （一）适用对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含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

### （二）办理流程

1. 项目主管部门在科技项目立项阶段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合同）时，应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并将信息汇交情况纳入项目考核指标；
2. 科技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任务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所在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科技成果信息登记表、取得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3.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科技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后十五日内，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是否适宜对外公开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网址：[www.bjcgdj.com](http://www.bjcgdj.com)）（以下简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上提交、发布。审核不通过的，组织科技项目负责人在五日内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五日内完成审核、发布；
4. 科技成果在技术性能指标、转化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以及在成果权属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科技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三十日内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上对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变更。

### （三）依据文件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

《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京科发〔2021〕9号）。

### （四）基本要求

1. 汇交科技成果信息真实、准确、权属清晰，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2.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 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应当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4. 汇交材料规范、完整。

### （五）提交材料

1. 《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登记表》；
2. 《承诺书》；
3. 相关佐证材料。

### （六）受理部门

联席会办公室，通过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受理科技成果汇交。

### （七）办理时间

科技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应在项目任务期满后三十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科技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后十五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发布。

### （八）联系方式

系统运营方：010-62679600，联席会办公室：010-55572323。

## 操作指南

### (九) 问答

#### 1. 哪些科技成果需要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上进行汇交?

答: 根据《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第三条,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含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项目主管部门)设立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科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均须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进行汇交。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设计图、配方等。

#### 2. 《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什么时候开始实施?实施前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是否需要汇交?

答: 根据《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发布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因此,实施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依据第三条规定,对其他科技项目来源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以及本办法实施前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所有人在成果权属清晰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原则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汇交、发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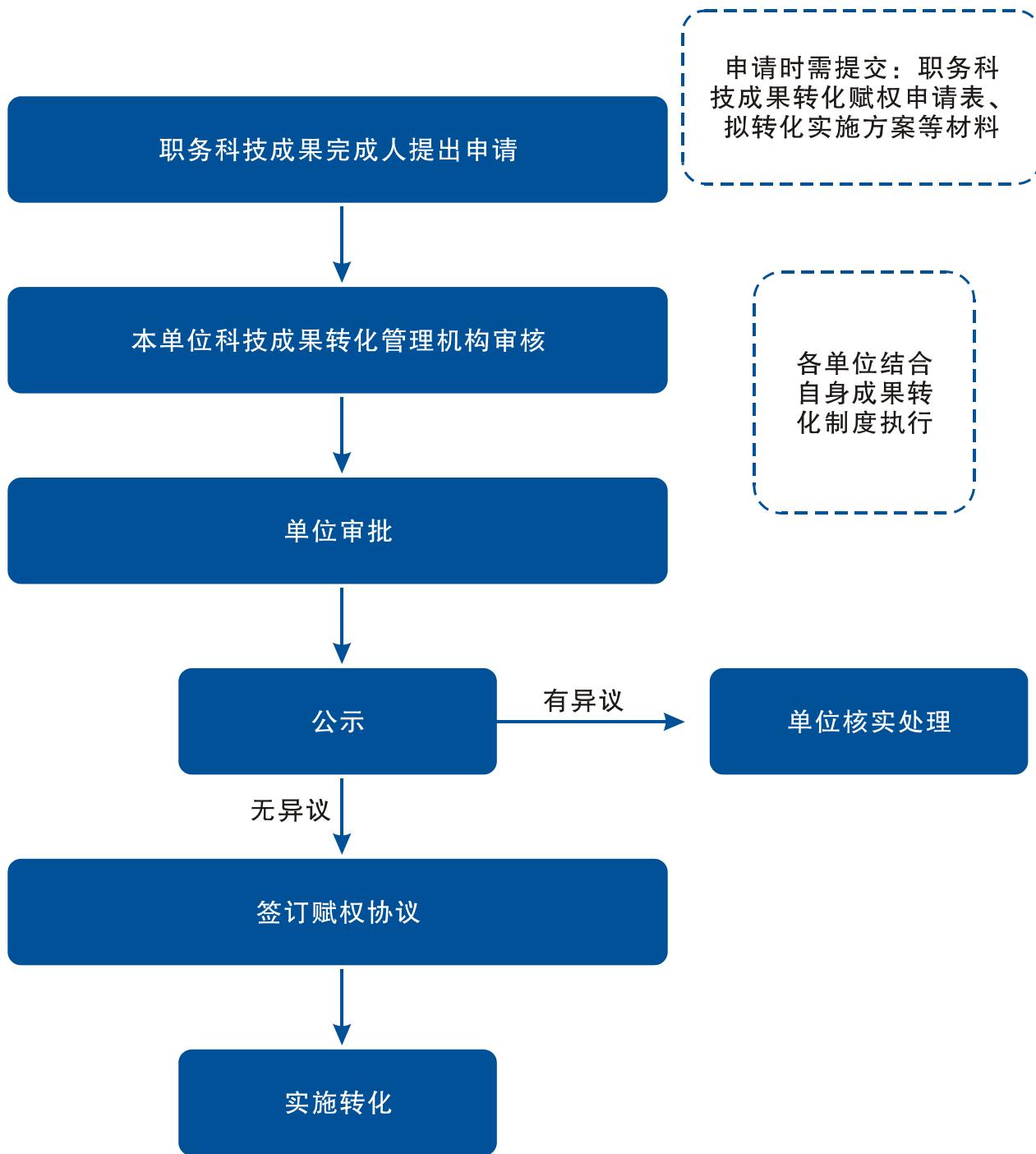
#### 3. 多个承担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项目应该由谁负责信息汇交?

答: 根据《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第十条,科技项目涉及多个承担单位的,由牵头承担单位(主持单位)负责信息汇交工作。

#### 4. 社会公众可以使用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吗?

答: 可以。根据《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第十二、十四条,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的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企业、机构及个人可登录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免费浏览、查询和筛选科技成果信息。企业、机构及个人实名注册登记后,可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上发布科技成果需求,免费获得科技成果信息推送、供需对接等服务。鼓励企业、机构及个人合理开发利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发布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开展科技成果加工、集成、熟化、包装、推介、撮合、交易等工作,加快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扩散与传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2.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办事指南



## 操作指南

### （一）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

### （二）办理流程

1.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书面赋权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2. 所在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核并制订赋权实施方案；
3. 所在单位进行审批（具体审批要求依据各单位制度执行）；
4. 通过审批的方案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5. 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订书面赋权协议。

### （三）依据文件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9 号）；  
科学技术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 号）。

### （四）基本要求

1. 主体仅限于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类型的公司企业或非营利法人中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利分配问题由相关主体自由约定；
2. 科技成果的财产权利包括两种：一是知识产权，二是不形成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财产性权利；
3. 对于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而言，既可以是按照知识产权类型划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形式的分配或部分知识产权形式的分割，也可以是在某一知识产权类型中的全部权利分配或部分权能的分割；
4. 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5. 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五）提交材料

1.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表；
2. 职务科技成果拟转化实施方案；
3.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
4.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协议等材料。

### （六）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 （七）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 (八) 问答

### 1. 权利让渡对象和范围包括哪些？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九条，从法律关系上看，职务科技成果权属问题涉及所有类型的单位与其职工。但是在科技成果转化实际中，全民所有制的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与其他单位存在重大差异，从而导致了作为科技成果权利人的事业单位无法依法行使转让、二次分配的民事权利，需要通过进一步对事业单位相关行政管理事权的放权和授权才能实现，而其他单位并无政府行政事权限制的问题。因此，权利让渡的主体仅限于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其他类型的公司企业或非营利法人中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利分配问题由相关主体自由约定，条例不进行限制。

### 2. 授予权事业单位可以二次分配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法律财产权利类型包括哪些？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九条，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科技成果作为一种新型财产，其可以形成的财产权利包括两种：一是知识产权（民法典第123条规定的8种形式），例如发明、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二是不形成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财产性权利，例如数据等成果（民法典第127条），不能形成知识产权，但权利人可以对其使用、转让、投资并获得相关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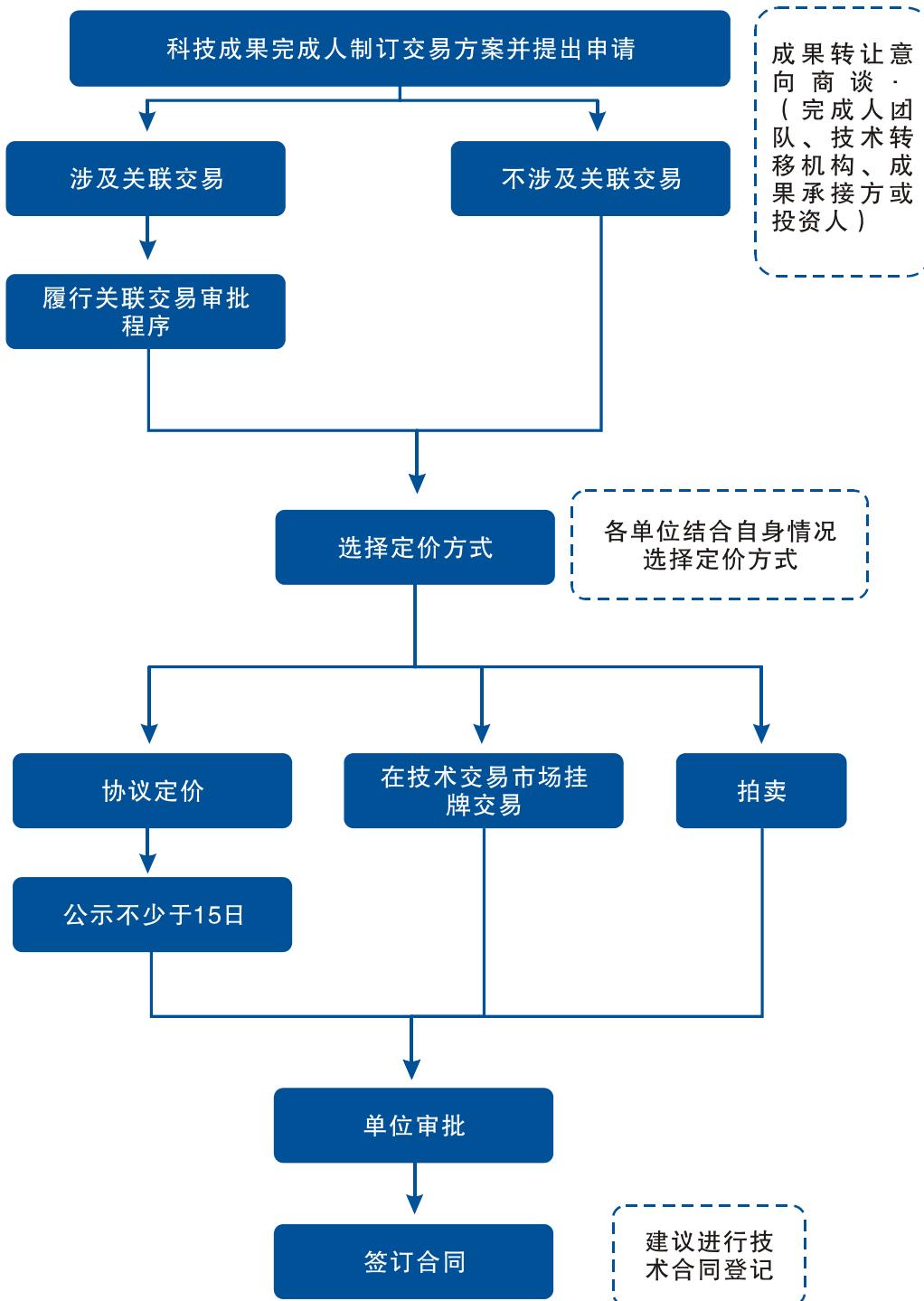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职务科技成果涉及的法律权利类型多样、性质不同，并非单一类型的法定权利。对于权利集合而言，在立法技术上，显然难以简单套用物权所有权与使用权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因此，《条例》规定采取了全部和部分的划分方式，来更大范围的涵盖不同情况下科技成果法律权利的分割、分配。对于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而言，全部和部分既可以是按照知识产权类型划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形式的分配或部分知识产权形式的分割，也可以是在某一知识产权类型中的全部权利分配或部分权能的分割。

### 3. 转化收入分配机制应如何设计？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九条，按照《条例》第八条明确的尊重、维护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给予权利的同时必须约定转化收入的分配。考虑到“先赋权、后转化”与传统的“先转化、后分配”是完全不同的路径，完成人依据事前获得权利的，不再按照《条例》第十二条获得奖励报酬。但是考虑到单位获得职务科技成果前期的人力投入或者管理成本，因此有必要在赋予权利的同时确定转化后的利益分配，因此要求在给予权利的同时双方需要约定转化收入的分配方式。同时，也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予以明确规定，将单位对完成人的权利让渡限定为“前款规定的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操作指南

### 3. 职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办事指南



注：关联交易指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详见问答）。

### （一）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

### （二）办理流程

1.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制订交易方案，并提出申请（期间，需由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成果承接方或投资人进行成果转化意向商谈，确定成果转让/许可方式）；
2. 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需按照本单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交易方案进行审批；
3. 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定价。对于选择协议定价的，单位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
4. 单位对成果转让/许可交易合同进行审批，审批程序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5. 单位与成果承接单位签订合同，建议及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参见 12.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办事指南），以便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三）依据文件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正）；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下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

### （四）基本要求

1. 产权清晰；
2. 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3. 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的，应遵循《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相关要求。

### （五）提交材料

1. 职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申请材料；
2. 合作单位简介；
3.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本单位要求提供的材料。

### （六）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 （七）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 （八）问答

1.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如何定价？定价方式包括哪些？

答：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

## 操作指南

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此外，各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公示信息。

### 2. 协议定价公示天数？

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指出“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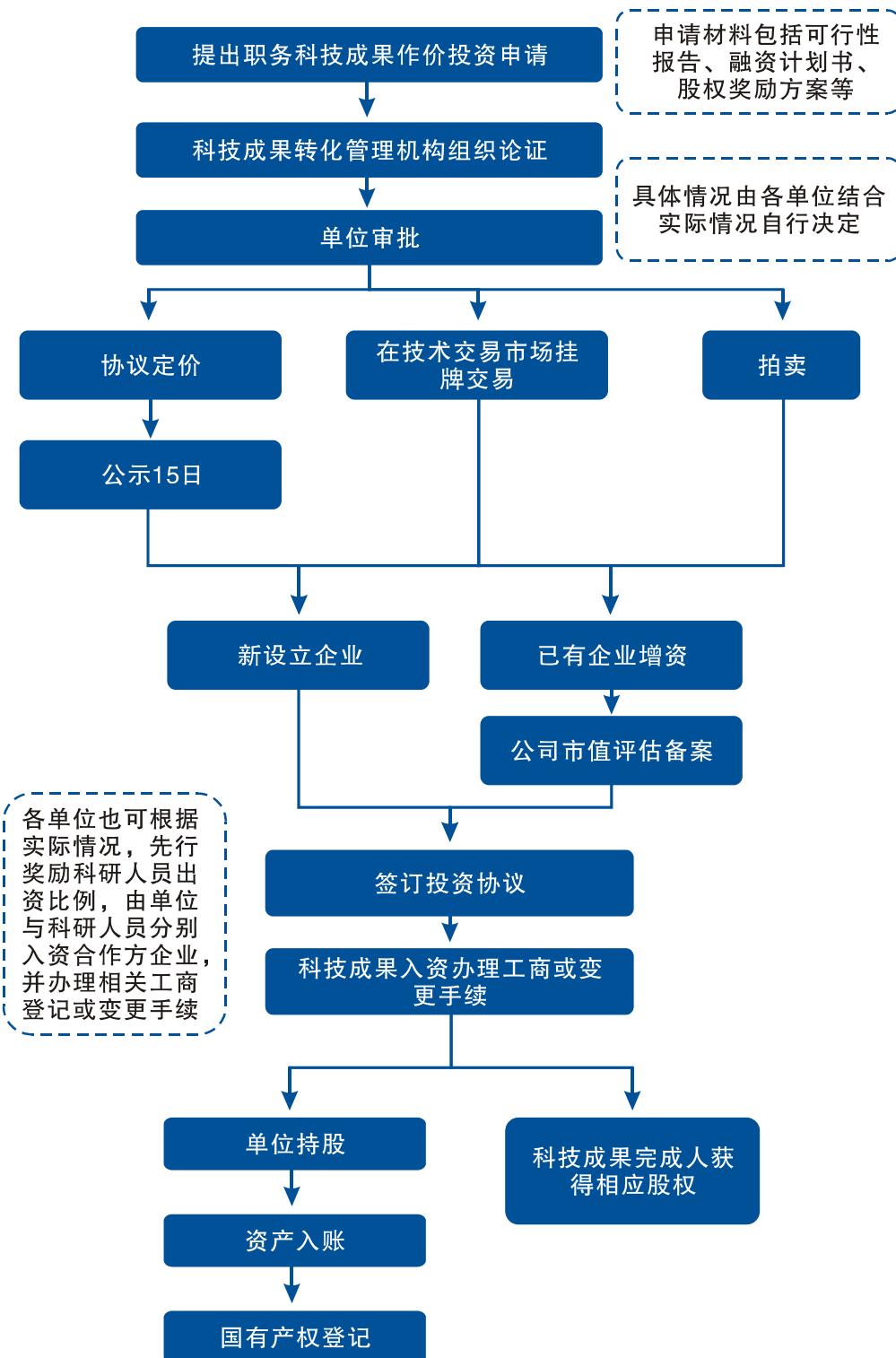
### 3.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是否需要评估？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三十九、四十条相关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 4. 什么是关联交易？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下称36号准则），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等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36号准则还就“关联方”如何构成作了相应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4.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办事指南



注：国有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 操作指南

### （一）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

### （二）办理流程

1.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成果作价投资申请，制订作价投资方案；
2.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由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组织论证（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对合作方进行背景调查）。如尚未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3. 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进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4. 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定价。对于选择协议定价的，单位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
5. 对于现有企业增资的，需要本单位资产管理公司（或本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组织尽职调查，对合作单位进行市值评估，并报工商部门备案；
6. 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投资协议；
7. 科技成果入资，办理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各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出资比例先行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再由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分别入资合作企业；
8. 对于单位持有股权，单位需办理资产入账，具体由单位资产管理公司（或部门）负责前往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办理，对于已入账的资产，单位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具体由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9. 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持有的股权，由完成人（团队）自行管理。

### （三）依据文件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9 号）；  
国务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260 号）。

### （四）基本要求

1. 产权清晰；
2. 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3. 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的，应遵循《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相关要求。

### （五）提交材料

1.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申请书；
2.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奖励分配方案；
3. 技术可行性报告；
4. 项目技术材料；

5. 商业计划书；
6. 投资协议书；
7. 市场分析报告；
8. 拟创办或增资公司章程（草案）；
9. 投资方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10. 拟增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

（六）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资产管理部门。

（七）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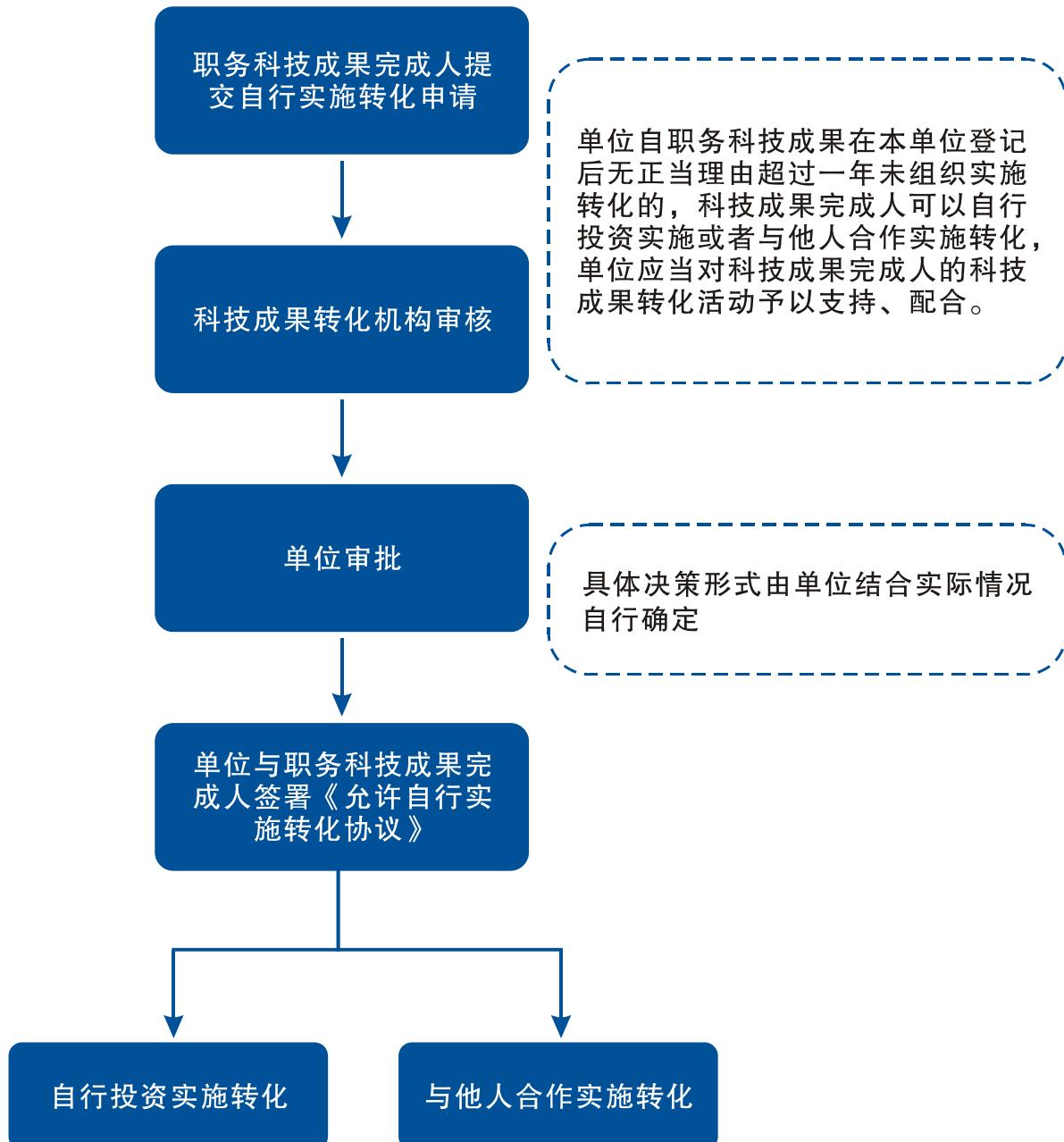
（八）问答

作价投资科技成果是否必须要进行资产评估？

答：依据《条例》第十条，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 操作指南

### 5. 科研人员自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办事指南



### (一) 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

### (二) 办理流程

1. 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自行实施转化申请；
2. 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核；
3. 单位审批（具体决策形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如因单位有正当理由可以不同意，驳回申请；
4. 审批同意后，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署允许自行实施转化协议，约定转化方式、收益分配等内容；
5.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其间，成果转化机构应提供必要的交易信息、知识产权服务、交易咨询、谈判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

### (三) 依据文件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正）；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11〕12 号）；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21 修订版）。

### (四) 基本要求

1. 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提供科技成果自行实施申请材料，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2. 在双方达成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协议后，在转化实施期间，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须提供必要知识产权服务、交易咨询、谈判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
3. 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4. 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的，应遵循《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相关要求。

### (五) 提交材料

1. 科技成果自行实施申请材料；
2. 允许自主实施转化协议。

### (六) 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 (七)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 操作指南

### (八) 问答

#### 1. 科研人员可以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吗？

答：根据《条例》第十一条，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 2. 如何理解单位对科研人员自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支持和配合作义务？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一条，在双方达成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协议后，单位须提供必要的交易信息、知识产权服务、交易咨询、谈判指导、技术支持等。另外，在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后，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兑现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的转化收益。此外，《条例》规定也充分考虑单位正当合法权益的保障，通过设置“无正当理由”这一限制规定，排除单位在需要进行战略布局、不同类型和行业科技成果转化特点不同等特殊情况。同时，也规定完成人自主转化的情况下，只可以采取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合作实施这两种方式。

## 6.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事指南

### 6.1 六类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指南

人员身份	现金出资入股	现金奖励	股份奖励
成果完成人（包括教师及学生，未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	可以	可以	可以
促进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人员（未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	可以	可以	可以
处级干部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副校级干部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正校级干部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学校下属独立法人正职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注：本部分参考某中央在京高校实际案例制定，各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在使用过程中可按照《转化法》、《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及部门、学院等层级设置进行进一步调整。

## 操作指南

### （一）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

### （二）依据文件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国务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

### （三）基本要求

1. 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四）受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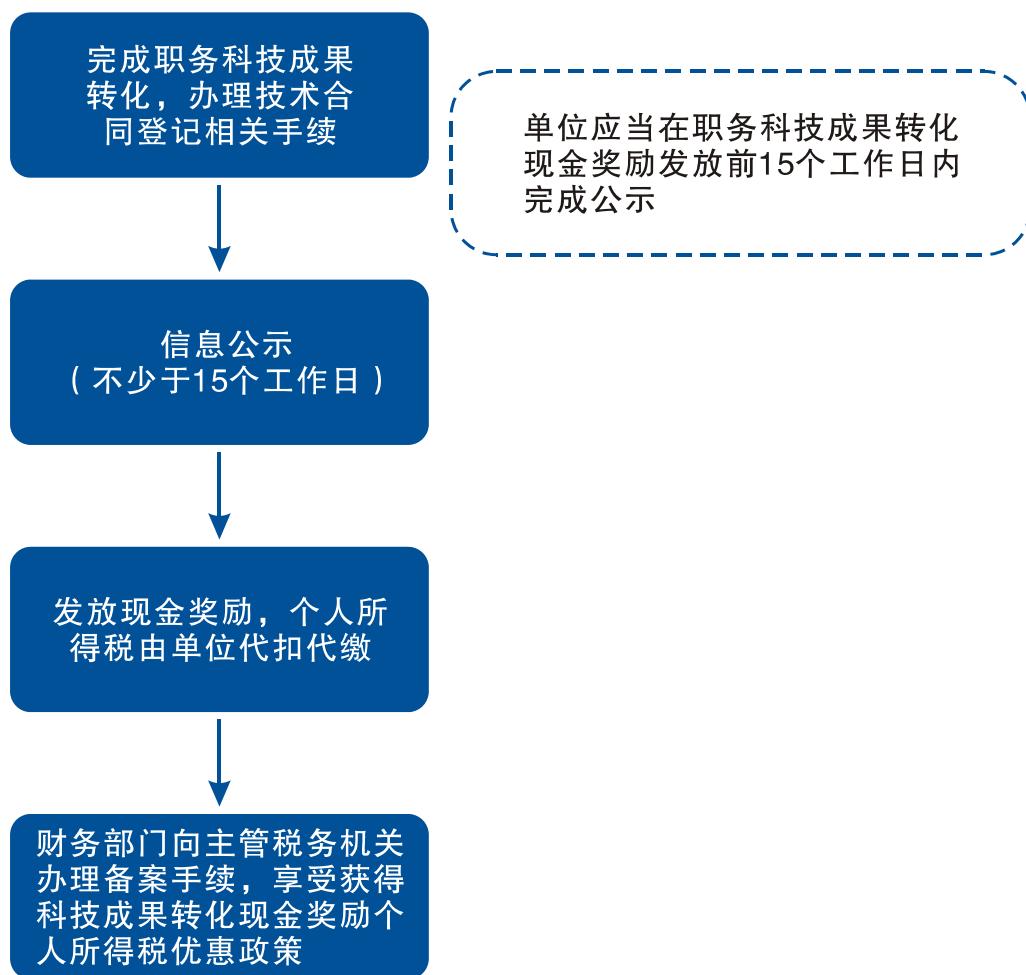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 （五）问答

问：科技成果完成人在任副校级领导干部时获得股权奖励，但晋升校级正职之后，按规定校级正职不能持有股权，应如何处理？

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提出要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 6.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办事指南



注：

1.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是指单位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2. 享受政策须签订技术合同，并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操作指南

### （一）适用对象

非营利性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中完成或转化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 （二）办理流程

1. 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相关手续；

2. 对本单位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3. 单位向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发放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由单位代扣代缴。单位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 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单位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 （三）依据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 号）。

### （四）基本要求

申报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单位资质：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2. 科技人员：单位中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相关人员信息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 号）要求完成公示。

### （五）提交材料

1. 填报材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备案材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3. 留存备查材料：单位资质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还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技

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

#### (六) 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财务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 (七) 办理时间

发放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八) 问答

##### 1. 信息公示包括哪些内容？

答：信息公示应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相关要求完成。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其中，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的贡献情况等；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 2.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分别指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3. 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减免备案需要哪些材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减免备案需要如下材料：

##### (1) 网上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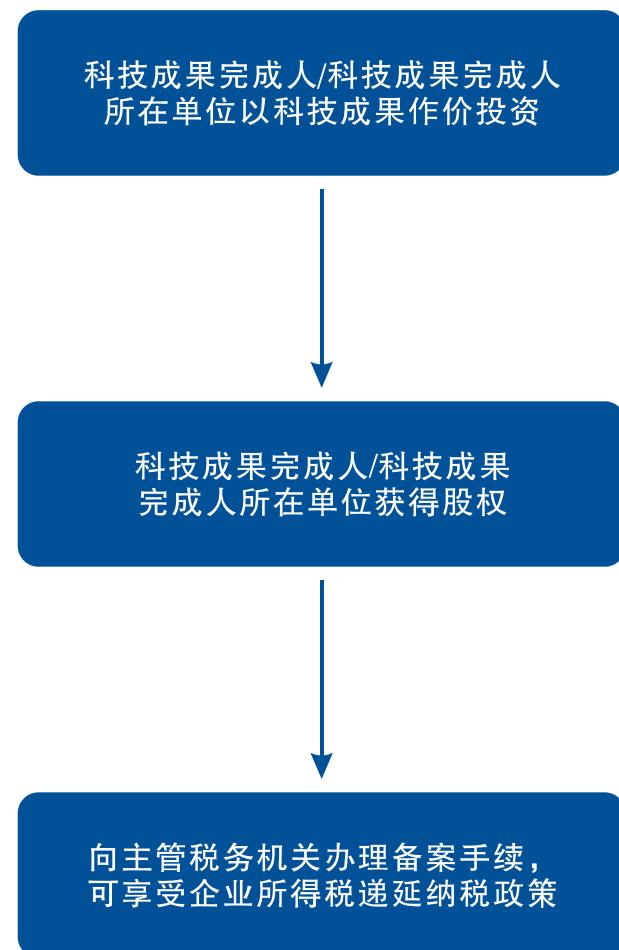
(2) 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3) 单位资质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留存备查。

4. 主管税务机关是指什么？具体到哪里办？

答：在北京市，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单位所在地的区税务局。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到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手续。各区办税服务厅联系方式可通过网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201/201906/t20190627\\_390983.shtml](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201/201906/t20190627_390983.shtml) 查看。

### 6.3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办事指南



注：递延纳税是指纳税人根据税法的规定可将应纳税款推迟一定期限缴纳。递延纳税虽不能减少应纳税额，但纳税期的推迟可以使纳税人无偿使用这笔款项而不需支付利息，有利于资金的周转。在本政策中，递延纳税是指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操作指南

### （一）适用对象

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及个人。

### （二）办理流程

1.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获得被投公司股权；
2. 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 （三）依据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四）基本要求

企业及个人享受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 被投资企业：境内居民企业；
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应全部为股票（权）；
4. 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
5. 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 （五）提交材料

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2.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3. 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4.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
5. 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 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财务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七) 办理时间

1. 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填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2.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由被投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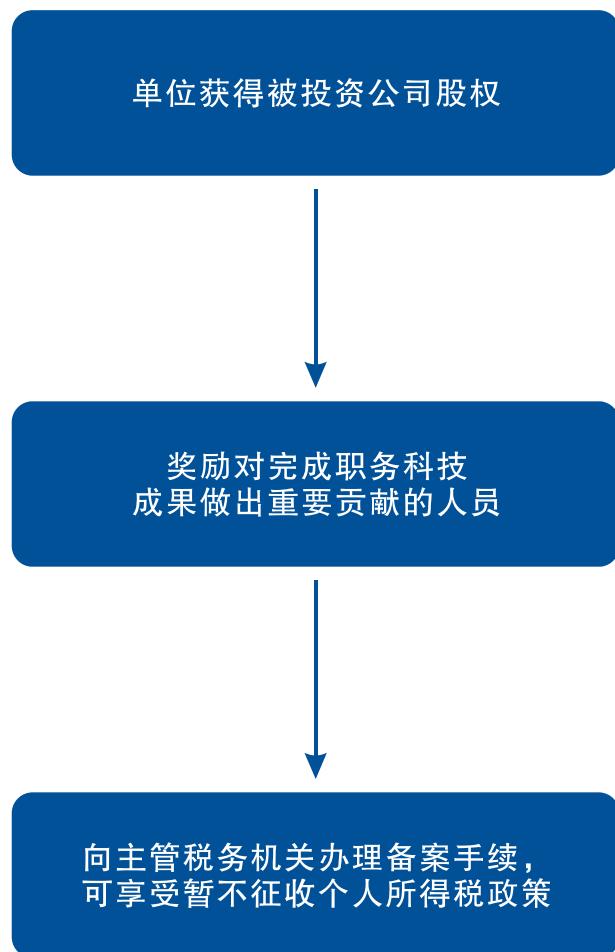
(八) 问答

递延纳税税基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递延至转让股权时纳税，应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操作指南

### 6.4 科技人员获得股权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办事指南



注：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是指科技人员获得奖励时，由于股权没有变现导致现金流缺乏，暂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待到获得分红或转让股权时（具有一定现金流），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适用对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 （二）办理流程

1. 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被投资公司股权；
2. 按照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对科研人员进行股权奖励；
3.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 （三）依据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

### （四）基本要求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 （五）提交材料

1. 备案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 留存备查材料：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 （六）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财务管理等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 （七）办理时间

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操作指南

### (八) 问答

#### 1.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是不征税了吗？

答：不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明确，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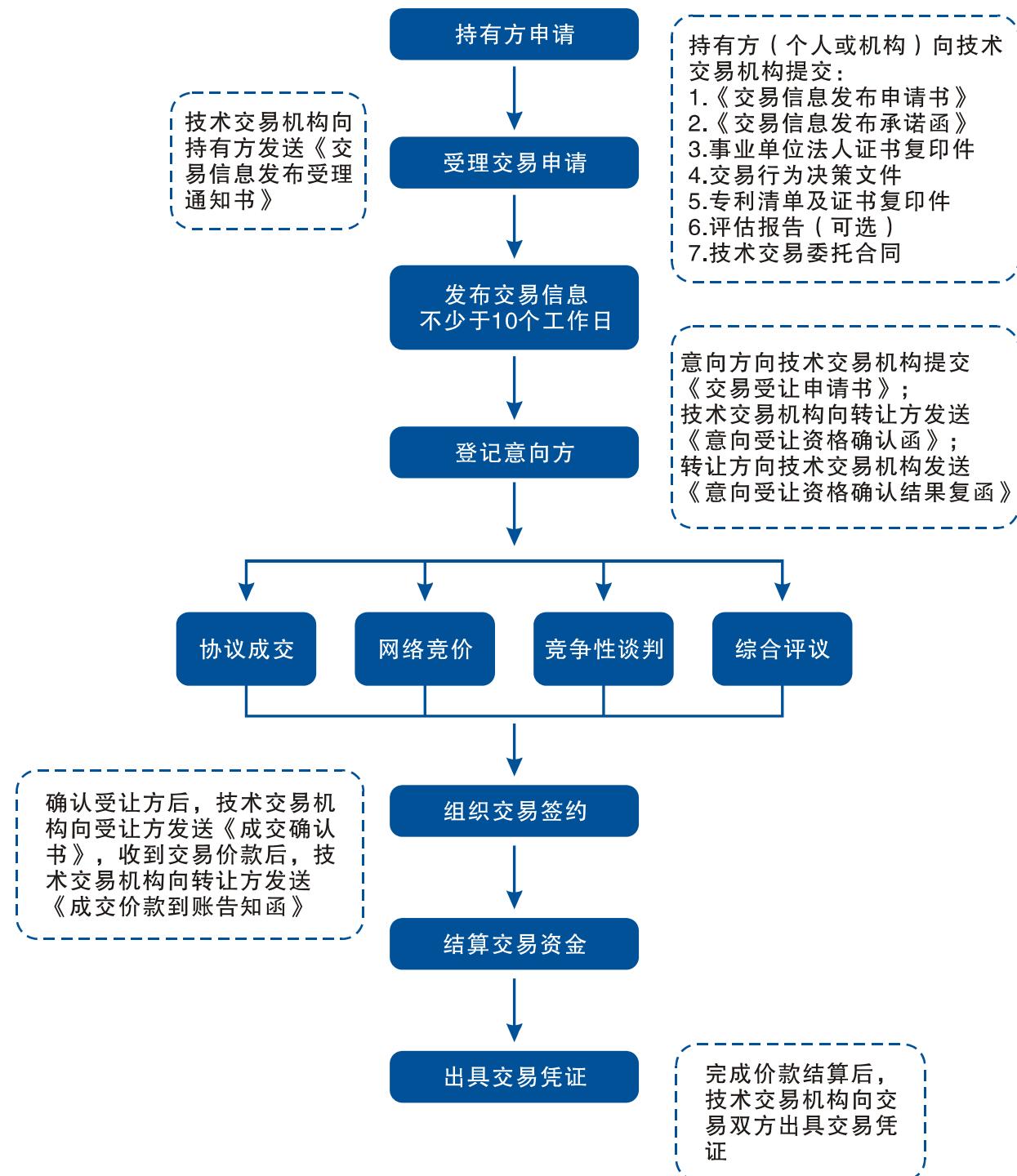
#### 2.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获得股权奖励，如何适用税收政策？

答：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并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科技人员因此获得股权奖励（包括股票和出资比例），应该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企业的科技人员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奖励，如何适用税收政策？

答：应该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该通知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 7. 职务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办事指南



## 操作指南

### （一）适用对象

依法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办理流程

1. 交易申请环节：由持有方向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交易申请；
2. 受理申请环节：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审核申请资料通过后，向持有方出具《交易信息发布受理通知书》并发布；
3. 登记意向方环节：在信息发布公告期，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对有意购买本项目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并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及其资格确认意见书面告知持有方；
4. 组织交易签约环节：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根据持有方确认的意向受让方组织交易撮合，交易撮合方式根据意向受让方数量结合申请书中选择的交易条件确定，如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可采用协议成交，如征集到两家及两家以上意向受让方可采用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或综合评议确认受让方，确定受让方后，组织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合同；
5. 结算交易资金环节：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向受让方发送成交确认书，受让方向指定结算账户支付交易价款，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向交易双方出具成交价款到账告知函。经交易双方申请对于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向持有方划出交易价款；
6. 出具交易凭证环节：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收到交易服务费后出具交易凭证，并通知交易双方领取。

### （三）依据文件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  
国务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化推进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四）基本要求

1. 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等；
2. 科技成果的权属应该清晰，交易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 持有方应当向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交信息发布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持有方应当在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中选择交易竞价或遴选方式，包括网络竞价、竞争

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

5. 持有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文件在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中设置意向方资格条件；
6. 意向方应在发布期限内向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交易意向申请；
7. 受让方应当按照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支付交易保证金或交易价款，交易价款涉及分期支付的，受让方应按约定将首期价款支付至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所指定结算账户，后续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与技术交易合同约定履行，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8. 交易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凭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 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后，持有方携带相关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到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

（五）提交材料

1. 《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
2. 《交易信息发布承诺函》；
3. 《风险提示书》；
4. 持有方法人证书复印件；
5. 交易行为决策文件；
6. 专利清单及证书复印件；
7. 评估报告（可选）；
8. 技术交易委托合同等。

（六）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七）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八）问答

1. 科技成果转化必须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吗？

答：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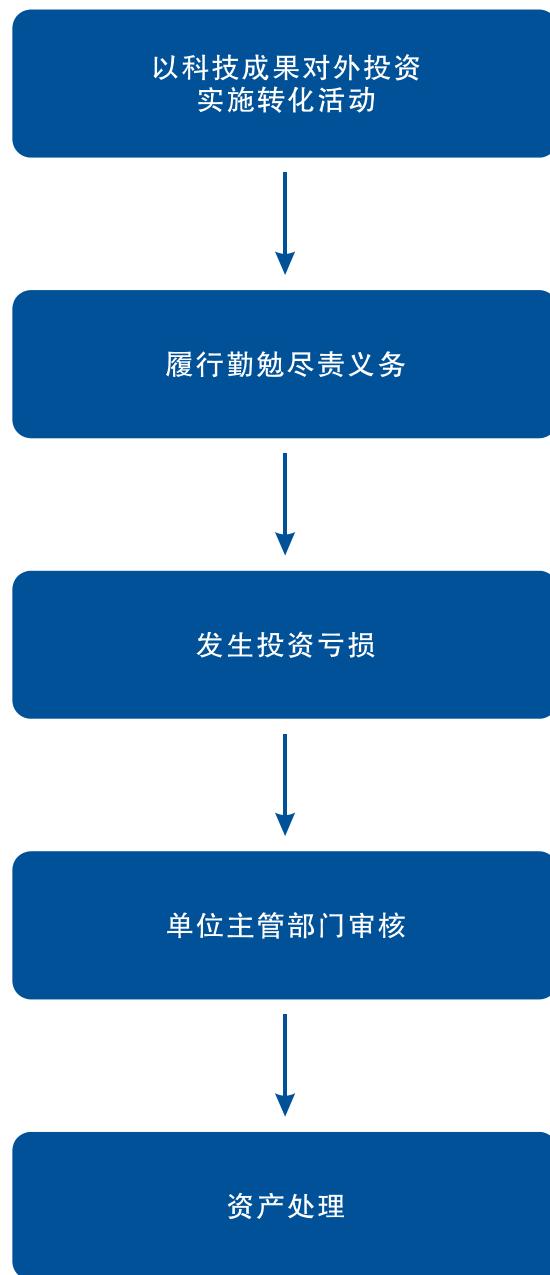
2. 什么是竞争性谈判？

答：《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明确，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操作指南

### 二、成果转化其他常见事项办事指南

#### 8. 勤勉尽责前提下投资资产亏损核销办事指南



### （一）适用对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

### （二）办理流程

1.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
2. 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 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进行资产清查；
4. 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5. 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资产处理。

### （三）依据文件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9 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京财资产〔2016〕289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50 号）。

### （四）基本要求

1. 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仍发生投资亏损的；  
2. 未牟取非法利益或没有牟取非法利益；  
3. 对于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并发生投资亏损的国有资产，事业单位进行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转让、注销其产权或者进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时，须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 （五）提交材料

1. 资产清查立项申请文件；
2.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3. 资产损溢表；
4. 资金挂账核实申请文件；
5. 信息系统生成打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6. 信息系统生成打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
7. 申报处理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专项说明；
8. 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9.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10. 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等证明材料；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操作指南

### (六) 受理部门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 (七)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 (八) 问答

#### 1. 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领导应承担决策责任吗？

答：根据《条例》第十九条，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 2. 勤勉尽责义务应如何理解？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九条，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相关负责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管理程序，就视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这里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相关负责人主要是指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

#### 3. 勤勉尽责义务中提到的民主决策主要指什么？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九条，目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民主决策程序是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和职工参与的制度。因此，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技成果转化方案向单位职工征求意见后，相关负责人作出的决策，即视为已经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

#### 4. 勤勉尽责义务中提到的信息公示主要指什么？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九条，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对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

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5. 勤勉尽责义务中提到的合理注意主要指什么？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九条，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对于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负责人应当注意合理确定挂牌交易、拍卖的基准价格，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对于科技成果以其他方式确定价格进行转化的，也应合理注意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于异议的处理是否合理等。

6. 勤勉尽责义务中提到的监督管理主要指什么？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九条，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相关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一是监督本单位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并将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或个人；二是监督科技成果转化整个流程中，涉及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参与人、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等主体按照单位规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履行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职责，保证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合法合规完成。

7. 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仍发生投资亏损应如何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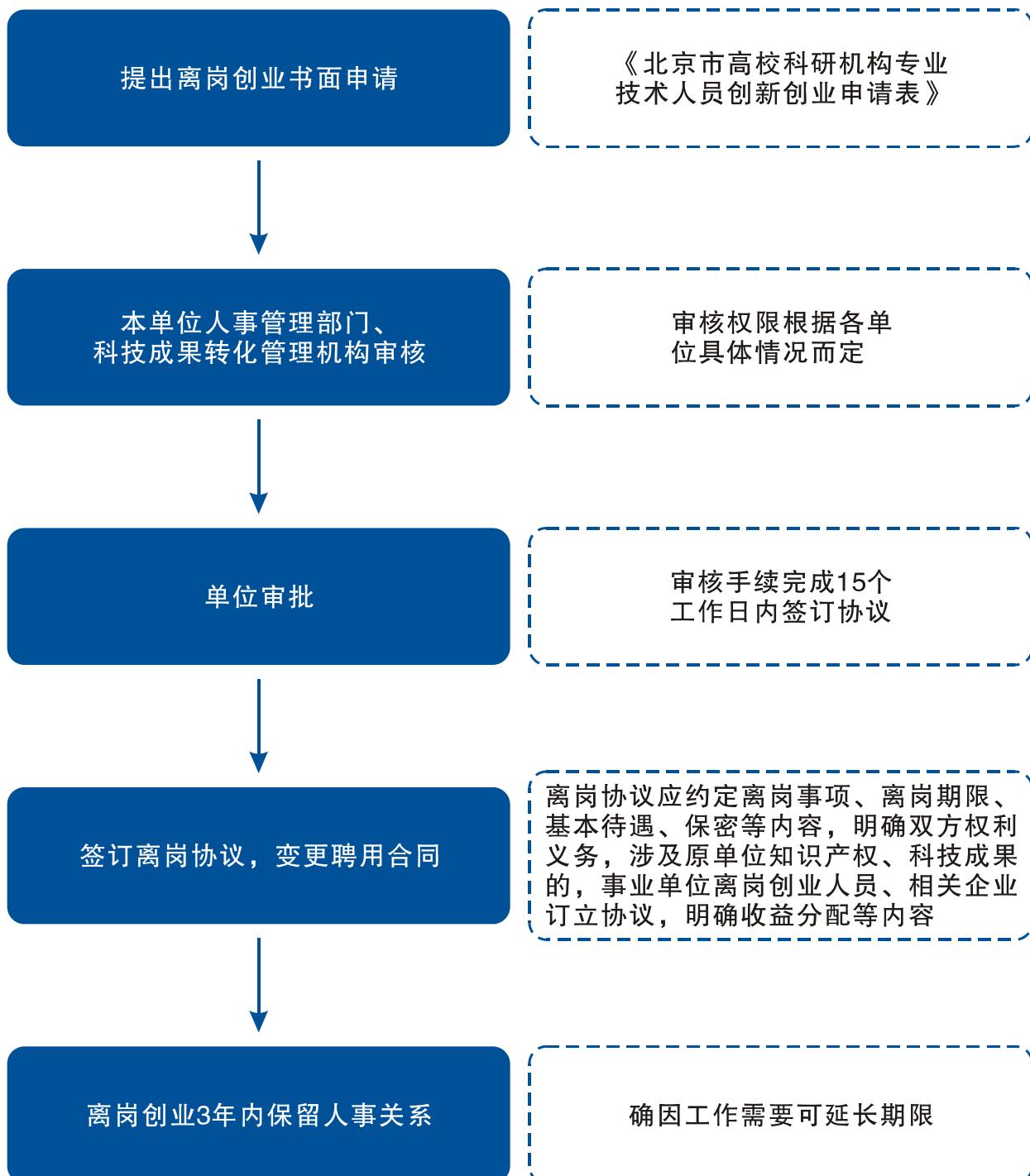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九条，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按照目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对于这部分国有资产有增值保值的考核要求。但是由于科技成果具有价值的不确定性，决定了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转化产生的国有资产本身价值难以确定，对这类国有资产要求增值保值，不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律。因此，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这类无形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对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相关负责人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应报其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自己的权责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但是对这部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不做强制性要求。

8.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投资资产亏损后如何核销？

答：参考《条例释义》第十九条，对于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并发生投资亏损的国有资产，事业单位进行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转让、注销其产权或者进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时，须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事业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这些规定对这些资产进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理。

## 操作指南

### 9.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办事指南



### （一）适用对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人员。

### （二）办理流程

1. 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离岗创业书面申请（须经所在单位课题组负责人、院系同意）；
2. 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会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3. 单位审批，如审核不通过，则终止；
4. 审核通过，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离岗协议，变更聘用合同；
5. 单位对相关人员离岗创业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确因工作需要可延长期限；
6. 离岗创业期满可返回单位，亦可解除合同进行继续创业。

### （三）依据文件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9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 号）。

### （四）基本要求

1.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2.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3.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领导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后方可申请离岗创业；
4. 离岗创业期限：

（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 年；

（2）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 号），离岗创业期限为 3 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离岗创业期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5 年。

## 操作指南

5. 事业单位须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
6. 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的管理人员，可参照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单位应按其相应管理岗位等级做好岗位聘用工作；
7. 离岗创业期间岗位相关规定：
  - (1) 事业单位在岗位总量已满的情况下，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可按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 (2)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回原单位的，应提前 30 日向原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返回原单位时，原单位应按其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双方协商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间视为原单位工作年限，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可视为连续工龄；
  - (3) 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原单位的，原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 (4) 离岗创业期满后自愿流动到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 (五) 提交材料

1. 《北京市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2. 离岗协议。

### (六) 受理部门

各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人力社保部门。

### (七)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 (八) 问答

1. 离岗协议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事业单位须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原聘用合同。也可以就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订立协议。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2. 离岗创业人员在职称评审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

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离岗创业人员不占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 3. 离岗创业人员在原单位享有哪些福利？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考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以下办法处理：

（1）原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后可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

（2）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向原单位报告创业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由所在企业提出考核建议，原单位确定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原单位决定离岗创业人员停止创业，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3）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仍由原单位缴纳，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约定时间交给原单位代缴(或在发放的基本工资内代为扣缴)，离岗期间，原单位按本人离岗前缴费基数按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遇有国家基本工资调整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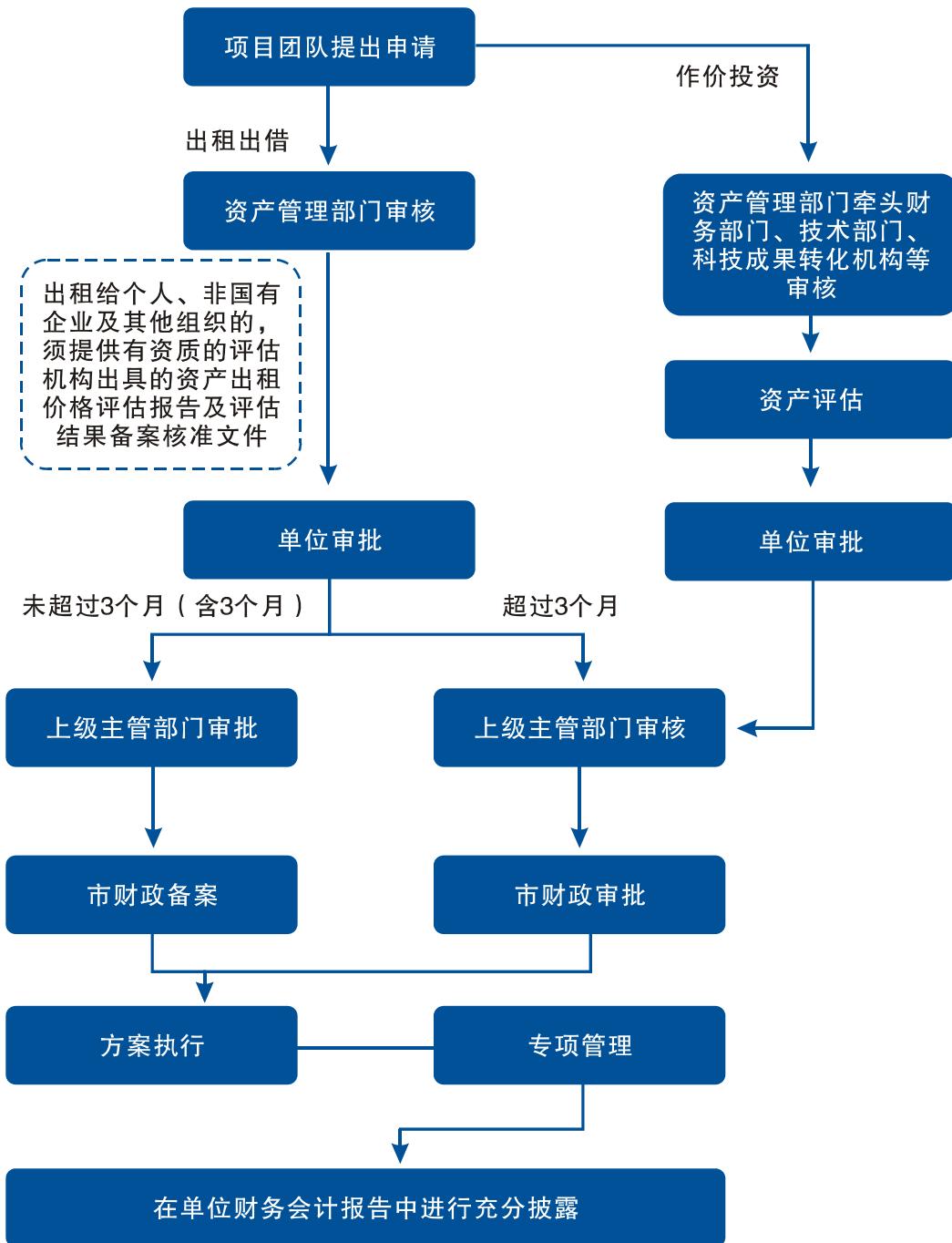
（4）企业应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离岗创业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其所在的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5）离岗创业人员其他福利待遇，由原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原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 4. 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 10. 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出租出借、作价投资办事指南



注：本部分所指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是指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在研发环节自主开发且与科技成果转化不可分割的，同时本单位确无使用需求的并已作为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专用仪器、设备。

### （一）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

### （二）办理流程（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1. 项目团队向单位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作价投资的申请；
2. 对仪器设备出租出借申请，由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对仪器设备作价投资申请，由单位资产管理部门牵头财务部门、技术部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单位审批（审核权限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而定），如不通过则终止；
4. 仪器设备出租出借：
  - (1) 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未超过3个月（含3个月），单位审批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并报市财政备案。
  - (2) 仪器设备出租出借超过3个月的，单位审批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审批。
5. 仪器设备作价投资：单位审批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6. 市财政局备案/审批后，执行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作价投资方案；单位应当对仪器设备出租出借、作价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 （三）依据文件：

- 《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26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5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5〕2514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5〕3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京教财〔2017〕6号）。

### （四）基本要求（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1.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在研发环节自主开发且与科技成果转化不可分割的，同时本单位、本部门确无使用需求的并已作为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专用仪器、

## 操作指南

设备。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后，可通过出租出借、作价投资等方式由科技成果承接方继续使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仪器设备超过3个月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出租仪器设备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单位一年内对同一承租方签订短期租赁合同不得超过两次；

3. 事业单位出租、出借仪器设备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协议。仪器设备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仪器设备出租签订协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出租价格根据市场参考价（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出租价格建议书或公开竞价拍租等公开、公正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4. 事业单位以仪器设备对外作价投资必须在所能承担的风险范围内，进行充分的论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处置时必须出具初始投资证明、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

5. 仪器设备进行出租的，出租价格需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

- ①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 ② 评估项目的资产账面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资产评估总额或净资产评估价值中，任一项超过5000万元（含）。

（2）其他资产评估事项实行备案制，报市财政局进行备案。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完成资产评估事项后，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核准或备案的申请，市财政局经审核后，对需要进行核准的评估事项下发核准文件，对需要备案的项目在评估项目备案表上盖章后返回单位。

6.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仪器设备取得的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按照本市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经批准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同时按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收入、支出预算，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仪器设备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为后，市财政局将不再向单位安排该仪器设备的相关经费。

（五）向市财政局提交材料（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1. 办理仪器设备出租出借需提交材料：

- （1）资产出租、出借申请；
- （2）能够证明仪器设备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固定资产卡片或购货单（发票、收据）等；
- （3）单位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报表、单位近期资产统计报表、拟出租资产情况说明；
- （4）产权登记证（事业单位）；
- （5）出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的，须提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出租

价格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文件;

- (6)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 (7) 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资料。

## 2. 办理仪器设备作价投资需提交材料:

- (1) 仪器设备对外投资申请报告;
- (2) 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或草签的协议;
- (3) 单位近期的资产统计报表、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报表;
- (4) 可行性论证报告;
- (5) 产权登记证（事业单位）；
- (6) 能够证明仪器设备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固定资产卡片、购货单（发票、收据）等；
- (7) 仪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文件；
- (8)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 (9) 市财政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资料。

## （六）受理部门（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财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 （七）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 （八）问答

### 1. 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的使用方式有哪些？

答：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者作价投资到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收益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以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担保法》第九条规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作为公益性机构，不能用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担保。《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第十九条规定，仪器设备的使用方式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

### 2. 仪器设备出租出借需要评估吗？

答：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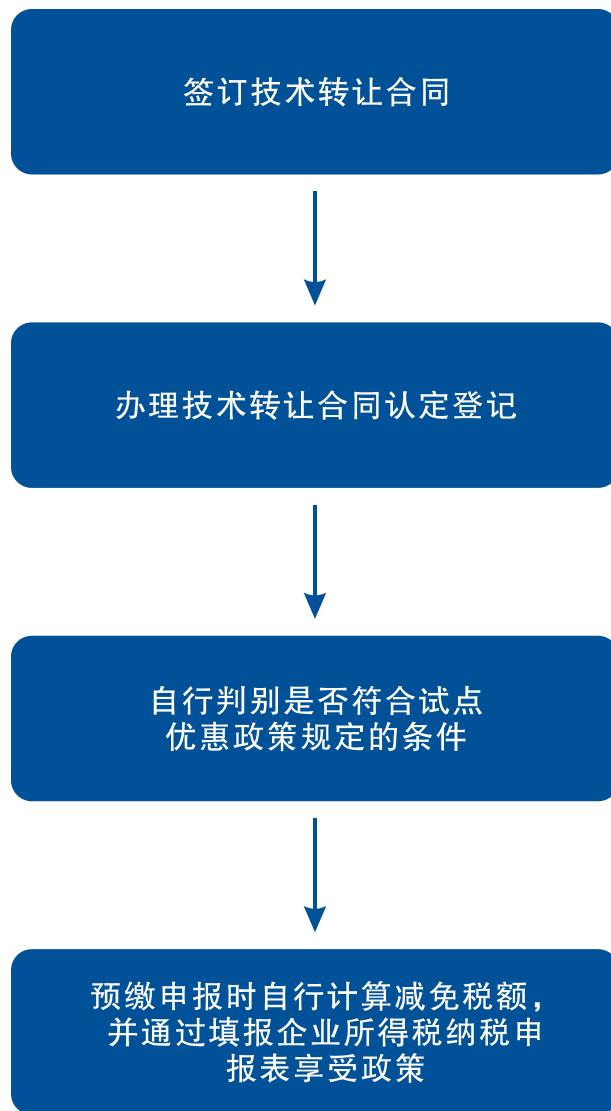
### 3. 仪器设备收入可以如何使用？

答：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将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出租、出借、作价投资后取得的收入，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应

## 操作指南

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现有资金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等职能的需要时，可以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且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1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办事指南



注：享受试点优惠政策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将技术转让原备案资料全部留存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提供即可。

## 操作指南

### (一) 适用对象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 办理流程

1. 技术交易双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2. 技术转让方按照要求办理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相关手续（详见本指南 12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办事指南）；

3.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在预缴申报时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 (三) 依据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 (四) 基本要求

1.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包括：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顺义园、大兴一亦庄园、昌平园；

3. 本政策所称技术，是指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权利人依法就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4. 本政策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3 年以上(含 3 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和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5.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6.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 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优惠政策。

### (五) 留存备查资料

1.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 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的：
  -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 (1)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 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 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5. 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六) 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财务部门。

(七) 办理时间

纳税人可通过自行判别,符合条件的在预缴申报时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八) 问答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指哪些区域?

答:根据政策规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包括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昌平园。判断企业是否属于中关村示范区特定区域,可电话咨询各分园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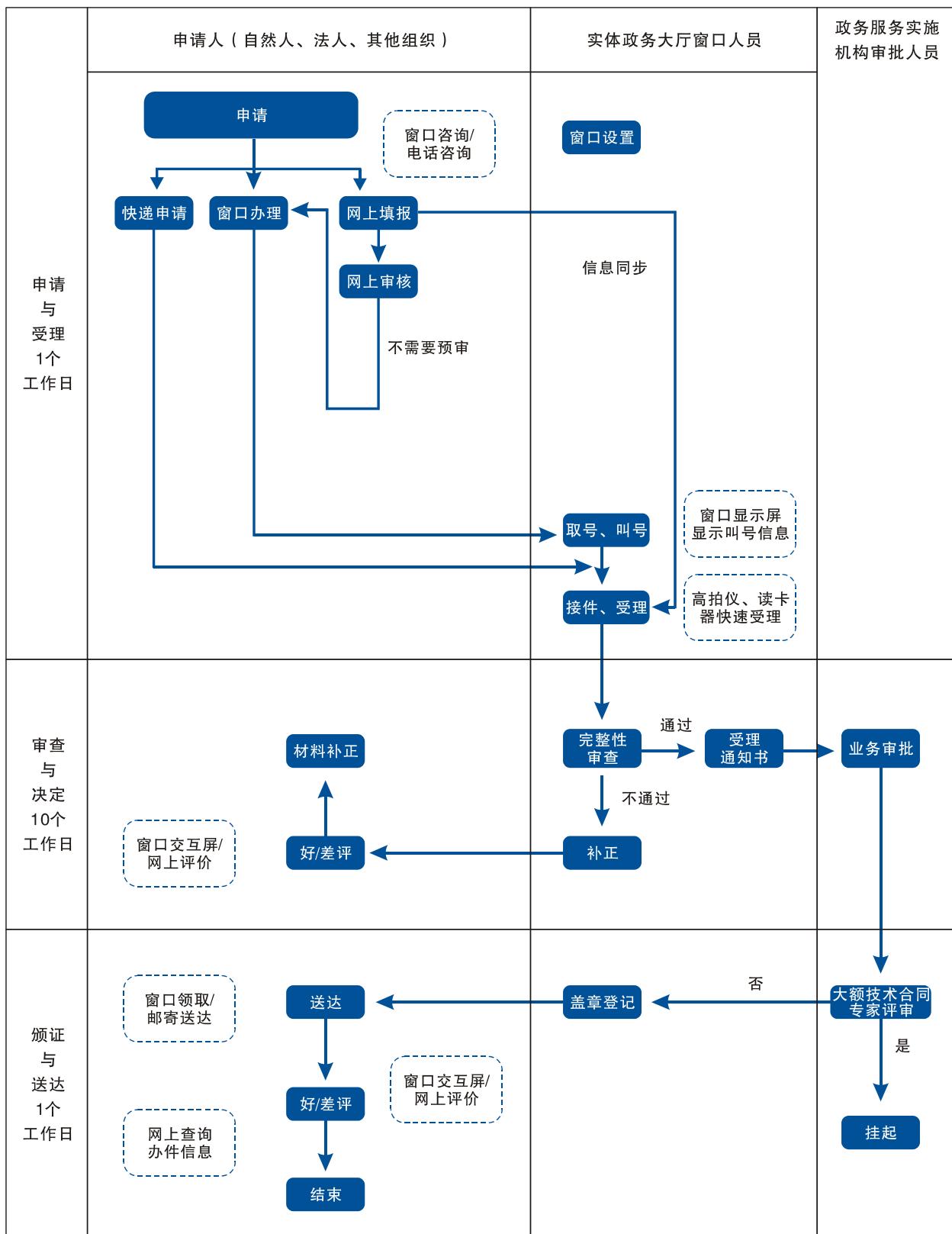
分园	联系电话	分园	联系电话
朝阳园	64313617	海淀园	88498121
丰台园	63704618	顺义园	69497200
大兴园	89292031	亦庄园	87525092
昌平园	69744530	--	--

2. 政策文件中提到的“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如何理解?

答: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最新版为《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公告2020年第38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操作指南

## 12.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办事指南



(一) 办理流程

1. 技术卖方注册取得账号及密码;
2. 在线填报技术合同相关信息;
3. 向登记机构报送合同文本;
4. 登记机构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调研、讨论、专家咨询、大额技术合同评审等不计算在内）。

(二) 依据文件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1 号）；  
《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京科政发〔2002〕622 号）；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

(三)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

(四) 办理条件

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条件要求。

(五) 提交材料

完整有效的合同原件（2 份）。

(六) 受理部门

北京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各登记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该网址 <http://zy.kw.beijing.gov.cn/Advanced/body.jsp> 查看。

(七) 办理时间

各登记机构(<http://zy.kw.beijing.gov.cn/Advanced/body.jsp>)公示的办公时间。

(八) 问答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哪一方办理？

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卖方一次性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2. 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否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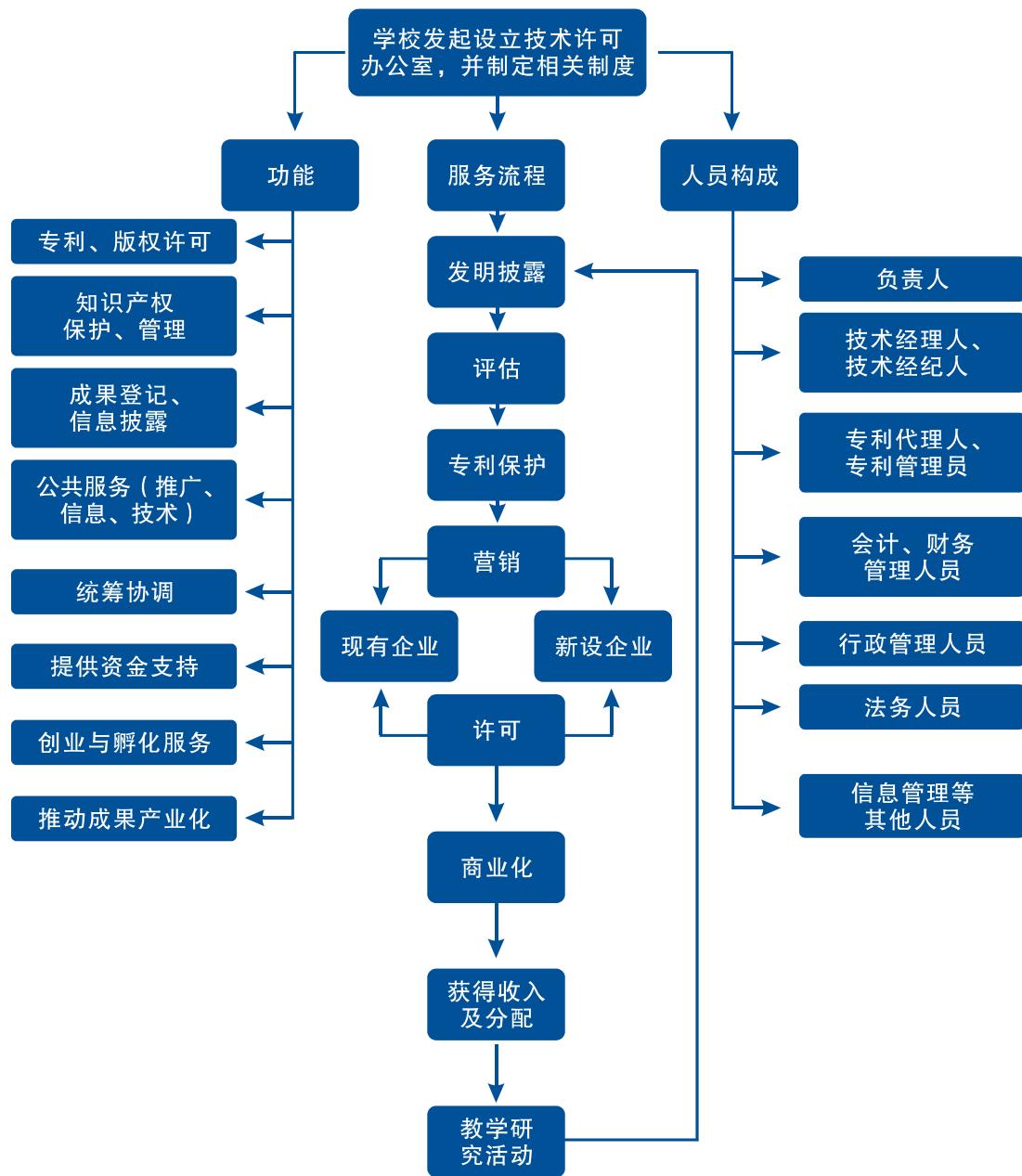
答：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与落实优惠政策的关系是什么？

答：《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当事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操作指南

## 13. 技术许可办公室（OTL）建设及运营指南



注：OTL（Office of Technology Licensing），即技术许可办公室。斯坦福大学于 1970 年成立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技术许可办公室。1980 年，美国国会连续通过《史蒂文森—怀德勒技术创新法》和《拜杜法案》，这两部法律的颁布促使高校相继成立技术许可办公室，目前美国几乎所有研究型大学和一些其他学校均设立了该类机构，全权负责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所有工作。

### （一）适用范围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

### （二）服务流程

1. 发明人向技术许可办公室进行发明和技术披露，技术许可办公室记录在案，并指定专人（专利管理员）负责审查和了解其市场潜力；
2. 在充分掌握大量信息的基础上，由技术许可办公室对技术进行评估，独立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开展布局保护；
3. 专利保护，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布局；
4. 专利营销，制定授权策略并征集可能对此感兴趣的公司。对现有企业进行筛选以保证专利许可效果，企业需具备使该项发明商业化的基本条件；或新设企业，以便更好的实施专利；
5. 进行专利许可谈判，签订专利许可协议。为避免利益冲突，学校规定发明人不能参加技术许可办公室与企业之间的专利许可谈判，谈判由技术许可官全权代表学校；
6. 被许可方实施专利，实现商业化；
7. 技术许可办公室对专利许可持续跟踪，获得许可收入并进行正确分配；
8. 许可收入应用于教学研究活动，促进专利管理良性循环。

### （三）基本功能

高校院所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需求设置技术许可办公室基本功能，基本功能可包含如下方面：

1. 专利、版权许可；
2.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3. 成果登记、信息披露；
4. 公共服务（推广、信息、技术）；
5. 统筹协调：加强与产业部门的联系；
6. 提供资金支持：在科技成果的初期研发阶段、小试中试阶段和成果转化阶段提供资金支持，帮助科技成果度过各个阶段的“死亡谷”；
7. 创业与孵化服务：为创业者提供经营场地、政策指导、资金申请、技术鉴定、咨询策划、人才培训等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市场化发展；
8. 推动成果产业化：为初创型企业提供市场拓展、产业对接、投融资等服务，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9. 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 （四）人员要求

技术许可办公室应具有一批既有技术背景，又懂法律、经济和管理，还要擅长谈判的工作人员。

## 操作指南

### (五) 问答

#### 1. 技术许可办公室的经费来源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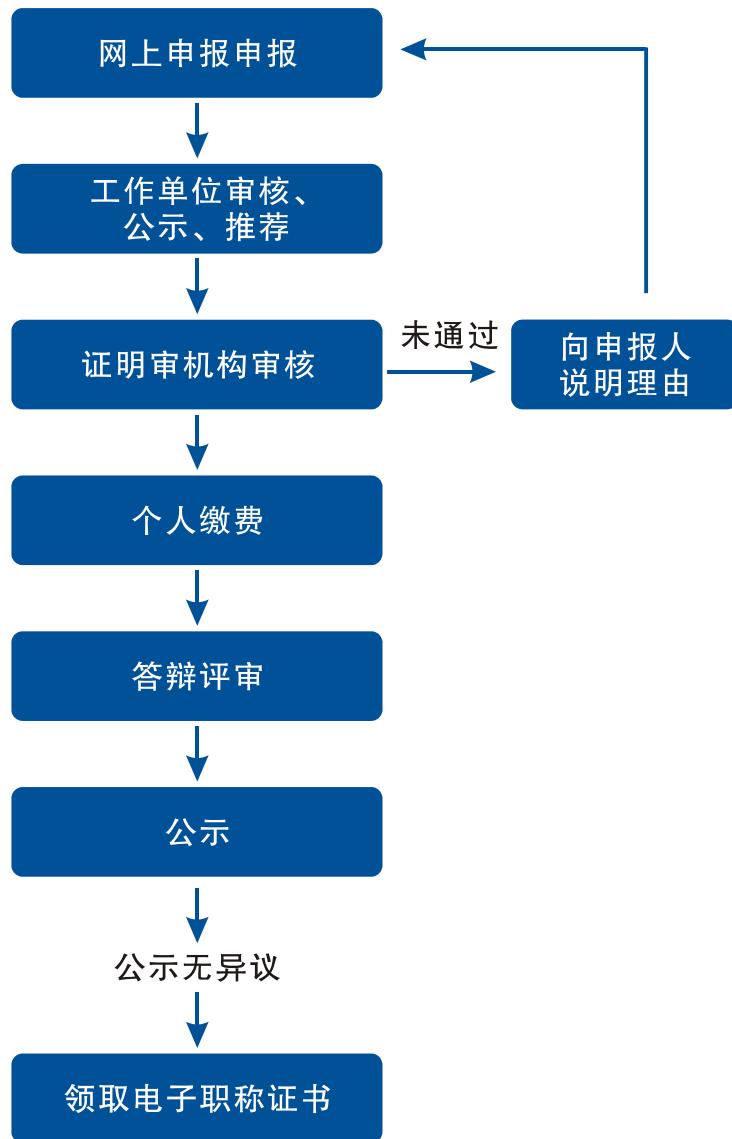
答：技术许可办公室应建立以利益共享为原则的专利许可收入分配制度，即先将专利申请费、技术许可办公室办公费从专利许可收入中予以扣除，即为专利许可净收入，再由发明人、发明人所在院、发明人所在系三方平分专利许可净收入。

#### 2. 技术许可办公室与现有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专门机构有何同异？

答：美国斯坦福大学设立了自己的技术转移办公室(Office of Technology Licensing, OTL)，其主要职责是通过许可协议转化专利、版权和其他技术。技术许可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不到 50 人，只有 10 多人从事技术许可工作，其余的人提供支持性工作。从事技术许可工作的人，都拥有高科技专业背景和商业经验，在实践中积累了对发明的技术潜力和商业价值做出判断的能力。

而我国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因缺乏专业管理，特别是缺乏具有科技专业背景和商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从而造成诸多问题。据了解，目前国内高校院所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有以下做法：一是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对外成为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开发的公共服务平台，对内负责推动校内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二是设立技术转移公司，实行市场化的公司制运作模式；三是技术转移中心与技术转移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推动高校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公司代表学校持有股权；四是设立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职能部门。

## 14.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事指南



## 操作指南

### (一) 适用范围

- 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事业单位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的研究人员、技术经纪人和技术经理人等专业技术人员。
- 中央在京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本市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应职称评价委托函后，按照本市职称评价有关要求进行申报。

### (二) 专业方向及层级设置

#### 1. 专业方向

技术经纪专业包括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两个方向。

#### 2. 层级设置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正高级评审工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的评审工作。

### (三) 评价工作流程：

#### 1. 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申报人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 (<http://rsj.beijing.gov.cn/>) “个人办事”栏目“职称评审”模块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服务频道 (<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 进行网上申报。

(2) 单位推荐。申报人在职称评审系统填写个人全部职称申报信息后，打印职称申报信息表、个人诚信承诺、公示材料等。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推荐。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如实填写申报人推荐意见，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工作单位公章）。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职称申报信息表、个人诚信承诺、公示材料等全部申报材料，方可完成报名。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审核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公示期间调整申报信息的，需重新公示。

(3) 评审机构审核。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公示。申报人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申报。

(4) 个人缴费。申报人审核通过后，根据评审机构短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即为完成申报。

#### 2. 答辩评审

对于中级及以上申报人需参加答辩，评审机构将提前向答辩人发放答辩通知，答辩人需按通知要求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和《答辩通知书》等证件参加答辩。

### 3. 公示

评审结果将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公示，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公示。

### 4. 领取电子职称证书

2021 年 12 月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分批发布 2021 年度电子职称证书和电子合格通知书。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栏目下载使用。

#### （四）依据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19〕139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17 号）。

#### （五）申报条件

##### 1. 助理工程师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了解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 2. 工程师

(1) 基本条件

①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②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初级职称满 4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

## 操作指南

### (2)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①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领域研究课题，或制定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②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咨询等报告、方案，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的贡献。

### (3)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教材等成果 1 项及以上。

## 3. 高级工程师

### (1) 基本条件

①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 ②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 (2)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①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

②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专业水平，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积极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积极贡献。

(3)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编著、教材等至少 1 部。

②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发展报告等成果 2 项。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①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的相关报告、方案等形成 1 项及以上政策法规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②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参与人，实现至少 1 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③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为典型案例获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

#### 4. 正高级工程师

(1) 基本条件

①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很好；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②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2)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①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主持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国家级研究课题；或主持制定、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等；或作为主要著作者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

②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具备很强的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作为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为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负责人整合各方资源，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做出重大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至少 1 项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技术转移转化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及以上；或作

## 操作指南

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等转移转化的决策咨询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至少 1 项；

②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编著、教材等代表作至少 3 项。

### （六）提交材料

申报表；

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公示材料、中央在京单位委托函等。

### （七）办理时间

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安排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政府网站通知为准。